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41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彭培洵

相 對 人 李苑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再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復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另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527條、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上開「假扣押之原因」，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為限，然仍須符合民法第523條第1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始足當之（最高法院民國103年度台抗字第853號裁定意旨可供參考）。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110年3月29日與伊簽立授信約定書
02 （下稱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契約
03 書），向伊借貸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
04 0年4月7日至116年4月7日，分72期清償，每月為1期，平均
05 攤還本息（契約書第4條第1項），利息則以中華郵政2年期
06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五七五計算（契
07 約書第4條第2項），且若相對人有任一宗對伊之債務不依約
08 清償本金情事，視為全部到期（約定書第15條第1款），並
09 應支付以上開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契約書第6條），自逾
10 期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
11 金，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2 （契約書第7條），伊並已將借款金額全數匯入相對人帳
13 戶。詎相對人於113年5月7日後即未依約還款（最後利息收
14 訖日為113年5月7日），依約定書所載條款，相對人自斯時
15 起喪失期限利益，現尚積欠本金16萬9,532元。經伊多次催
16 討，相對人卻置之不理。因相對人已有前揭債信不良情事，
17 是若不予假扣押，伊之債權日後將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18 行之虞，爰依法聲請假扣押並願以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政
19 府建設公債供擔保等語。並聲明：(一)請准聲請人為相對人預
20 供擔保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16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21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22 二、經查：

23 (一)請求之原因：

24 聲請人已提出約定書、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告函
25 及回執各1份（均附於全字卷），釋明本件請求之原因。

26 (二)假扣押之原因：

27 聲請人固提出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告函及回執各1份（均
28 附於全字卷）為證。但聲請人曾催討債務，相對人置之不
29 理，至多僅屬債務不履行狀態之展現，甚難僅因相對人至今
30 未能結清債務，即認相對人已陷於無資力狀態，或有逃匿無
31 蹤或隱匿財產等行為，令聲請人之債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01 或甚難執行之虞情事。聲請人此部分難謂已釋明假扣押之原
02 因。

03 (三)綜上，本件因相對人未釋明假扣押原因，依首揭法律規定及
04 裁定意旨，本院無法因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即得准許聲請人
05 前揭聲請，聲請人前揭聲請乃不合法，應予駁回。

0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0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1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3 書記官 蔡芬芬